

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

沪勘设协字（2023）25号

关于开展上海市乡村建筑师（第一批） 第二年度核验的通知

各上海市乡村建筑师（第一批）及其所在勘察设计单位、高等院校：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住建委”）根据《关于建立上海市乡村建筑师名录的实施意见》（沪住建规范〔2021〕2号）等有关要求，于2022年8月12日制定并印发《上海市乡村建筑师名录动态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细则”），并于2022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根据实施细则的要求，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将在市住建委的指导下组织专家开展监督考核工作。现将协会组织第二年度核验工作安排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主申报

申报对象：上海市乡村建筑师（第一批，96人）

申报时间：2023年9月28日-10月20日

申报方式：协会信息系统，在线申报。（详见附件2）

申报要求：核对并更新个人信息，录入个人第二年度业绩，如乡村

服务、合同签约、乡村项目获奖等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

申报联系人：陆瑾 62672275/13611983618

系统联系人：朱毅旻 62189492/13701693768

二、专家评审、结果公示

自主申报结束后，将组织开展年度核验，并结合上海市乡村建筑师名录第二年度继续教育情况（暂定11月上旬举行，另行通知），汇总核验结果报市住建委。年度核验结果将作为三年考核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- 1、上海市乡村建筑师名录(第一批)
- 2、上海市乡村建筑师（第一批）第二年度核验申报手册

